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黑宣通〔2021〕24号

**关于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
全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大庆油田公司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各普通高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加快新时代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之年。为全面展示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的辉煌历程和丰功伟绩，

生动反映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龙江大地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热情歌颂广大龙江儿女奋发有为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爱党爱国热情,凝聚起人们建设大美龙江、法治龙江、文明龙江、幸福龙江、诚信龙江的思想共识,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树立好形象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我省公益广告事业长足发展,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教育工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决定,联合开展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的全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黑龙江省公益广告促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条主线,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乡村振兴、文明风尚、卫生健康、诚信建设、志愿服务、振兴发展等方面内容,突出活动主题、强化公益传播、提升公民素质,发挥公益广告教育人、感染人、鼓舞人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征集展示体现新时代龙江新发展、新变化、新形象、新风尚的优秀公益广

告作品，为迎庆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营造喜庆、祥和、文明、热烈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2.协办单位：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3.承办单位：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黑龙江省广告协会。

4.责任分工：主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架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评选表彰等工作；协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全程宣传和优秀作品展示推介等工作；承办单位负责评选活动的作品征集、组织评定和社会媒体推介展示等工作。

三、征集范围

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省内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各类新闻媒体、高校师生、影视动漫和广告制作机构及广告设计爱好者均可参与。

四、参评内容

参评作品要突出“我和我的祖国”创作主题，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1.大力宣传建党百年辉煌历程。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主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热情歌颂中国共产党百年风雨兼程、奋斗不息的壮丽史诗，充分展示我们党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全面展示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成就，生动展示广大群众爱党信党跟随党的坚定信念和意气风发迈进现代化新征程的昂扬风貌，向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各条战线中涌现出来的时代楷模、先进人物致敬，为党的百年大庆记载伟业、展示辉煌，生动描绘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

2.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借助公益广告这一有效载体，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文明创建、文化产品、文艺作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在全社会营造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

3.大力宣传乡风文明、乡村振兴建设成果。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着力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以文化人，推进移风易俗，全面展现我省乡风文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成效成果、喜人景象和广大群众追求幸福生活、强志增智的精神风貌，

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以乡风文明助力龙江乡村全面振兴。

4.大力宣传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围绕科学防疫、绿色环保、健康生活、文明行为、良好心态、垃圾分类、时代新风等方面主题，突出体现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文明祭祀等内容，着力宣传限烟限酒、公共场所不外放电子设备声音等文明举措，立足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增强卫生健康意识，宣传移风易俗理念，培育文明生活习惯，营造人人关注、参与文明健康行动的浓厚氛围。

5.大力宣传志愿服务精神。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载体功能，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突出展现广大志愿者真诚奉献、不计得失的忘我情怀和时代风采，推动“有困难找志愿者、有时间做志愿者”理念深入人心，不断扩大志愿服务的感召力、影响力和参与率、活动率。

6.大力宣传诚信建设。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司法诚信、个人诚信等内容，弘扬诚信传统文化，宣传现代契约精神，引导全体社会成员增强责任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养成讲诚信、重信用、守承诺的良好习惯，在全社会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7.大力宣传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深刻领会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东北振兴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改革，培育壮大新动能、夯实实体经济根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精准搞好对口合作，提升绿色生态优势、发展现代农业，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开放合作高地，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等工作，生动展示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生态环境优、发展活力足的龙江振兴新局面和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五、作品分类及技术要求

参评作品分为平面类、电视类、广播类和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四个类别。

1.平面类作品。格式为 JPG，不低于 300 像素，5MB 以下，文件名称为“作品名称+RGB 或 CMYK”；内容相关联的两幅作品视为两个单件作品，内容相关联的三幅以上(含三幅)作品属系列作品。

2.电视类作品。每条广告时长不超过 120 秒（包含片头、片尾），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视频格式为 MP4，应配有中文字幕，大小不超过 200MB。

3.广播类作品。作品格式为 MP3 或 WMA，每条广告时长不超过 120 秒。广播作品不设系列，随作品递交一份文案。

4. 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作品。

动漫短视频作品：时长 60 秒以内，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视频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30MB。

新媒体作品包括创意表情包、移动媒体、创新传播等多种形式的作品。

表情包作品：格式为 GIF，分辨率 240*240 像素，以 24 张为一组。

移动媒体作品：便于在移动客户端交互使用，便于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进行传播。作品提交二维码图片和截屏画面，或提交视频文件，视频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30MB。

创新传播作品：以图片或视频展示作品，视频分辨率为 1280*720，视频格式为 MP4，时长 3 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 100MB。

六、奖项设置

此次优秀公益广告评选活动，共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及组织奖。其中电视类、广播类、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作品，每类设置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4 名、优秀奖若干名；平面类作品设置金奖 2 名、银奖 4 名、铜奖 8 名、优秀奖若干名，获奖作品颁发奖杯和证书。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同时，依托 2011—2021 年公益广告评选展播活动，以公益广告创作和媒体刊播数据为评价指标，评选“十佳公益广告创作单位”“十佳公益广告媒体单位”。

活动主办单位为获奖作品颁发获奖证书并报送参评中国公益广告黄河奖，由黑龙江省公益广告作品资源库收录，组委会择优在相关媒体展播并向国家层面推荐。

七、评选程序

1.作品征集。2021年3月16日至5月20日，一方面通过各地各部门组织发动，一方面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面向全社会征集作品。

2.作品初评。2021年5月21日至5月31日，承办单位对作品进行分类整理和初评。

3.作品终评。2021年6月1日至6月10日，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出各类别作品金、银、铜奖、优秀奖及组织奖。

4.作品展播。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在人民网黑龙江频道、新华网黑龙江频道、光明网黑龙江频道、东北网、黑龙江公益广告网等网络媒体和黑龙江日报、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及各市地传统媒体开设获奖优秀作品集中展示专题、专栏，进行优秀公益广告展播；制作获奖作品展板，在省内重点商业街区、著名旅游景点、各大高校、街道社区等巡回展览展示。

八、评选组织

成立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主任由省委宣传部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委网信办、省委教育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

文旅厅、省广电局，人民网黑龙江频道、新华网黑龙江频道、光明网黑龙江频道，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东北网、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等单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广告协会、有关高校、省市媒体等单位人员担任，同时邀请中国广告协会相关领导参加评审。评选活动组委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负责活动日常组织工作。

九、活动说明

1.参评作品应为原创作品，首次参评，须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创作，符合大赛主题，并遵守《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与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黑龙江省公益广告促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我国文化传统、公共道德、行业规范等要求。

2.参评作品仅限于一个单位（团队或个人）报送，原则上由作品版权单位报送。如其他广告代理公司、制作公司或其他授权单位报名参评，必须事先征得作品版权单位同意，若发生版权纠纷，责任由报送单位自行负责。

3.参评作品凡涉及肖像、著作、商标、名称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由参评单位（团队或个人）自行负责。

4.本此活动不收取费用，参评作品不予退还。创作单位（团队或个人）享有作品署名权，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评作品进行社

会公益展览、展播和编辑出版发行，主办、协办、承办单位有权优先和免费使用获奖作品。

5.参评作品在广告画面及文案中禁止出现参评单位（团队或个人）的相关信息。

6.参赛报名者除按要求完整填写参评作品登记表必填内容外，还须将登记表中有作品创意制作团队的人员填写齐全。

7.各参评单位（团队或个人）必须在5月20日前，将参评作品集中报送到黑龙江省公益广告研究基地。相关参评表格可登录东北网（www.dbw.cn）或黑龙江公益广告网（www.hljgygg.com）下载。

十、有关要求

1.精心组织，提高认识。各地各单位要将本次优秀公益广告创作和宣传工作，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摆上日程，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2.择优推荐，保证质量。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创作单位和人员提炼主题、深化内涵，精心创意、精湛制作，推荐更多思想深刻、艺术表现力丰富、简洁明快的公益广告作品。

3.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广告牌、电子屏、移动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介平台，广泛刊播展示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各级新闻媒体要拿出重要版面、黄

金时段、显著位置，持续刊播这次获奖作品，保证篇幅、时长、频次，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格局。

4.加大投入，做好保障。各地各单位要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公益广告财力物力保障工作。各地要把公益广告宣传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网站测评体系。

本次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展播活动参评作品采用电子版方式报送，请于5月20日前将参评作品和作品登记表发送至电子邮箱：hljgygg2020@163.com。

联系人：官立明

联系电话：0451—82192546、13945667422

附件：1.2021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分类表
2.2021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地区编号表
3.2021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登记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1

2021 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分类表

奖项	类别	项目内容
公益广告	A	平面类
	B	电视类
	C	广播类
	D	动漫短视频新媒体类

附件 2

2021 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地区编号表

地区编号	地区
01	省直
02	哈尔滨市
03	齐齐哈尔市
04	牡丹江市
05	佳木斯市
06	大庆市
07	鸡西市
08	双鸭山市
09	伊春市
10	七台河市
11	鹤岗市
12	黑河市
13	绥化市
14	大兴安岭地区
15	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
16	普通高校
17	省外作品

附件 3

2021 年黑龙江省优秀公益广告评选作品登记表

地区编号：

地区：

单件/系列幅数：

参赛单位全称							
参赛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主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作品名称				类别号		联系人	
客户全称				首次 发布媒体		发布时间	
创意总监		创意		文案			
平面设计		美术指导		插图/电脑绘画			
广告公司制片		影视公司制片		导演		摄影	
音乐指导		音乐制作公司		剪接		后期	
创意说明：				参赛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诺参评作品为原创作品，拥有全部版权和知识产权，如有争议 自行负责）			